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京规自综审函[2021]0112号

关于地铁12号线工程田村停车场临时建设用地规划意见“多规合一”审查意见的函

北京地铁十二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办理北京地铁十二号线工程田村停车场临时建设用地规划意见纳入“多规合一”平台审议的请示》（地十二号线办字[2021]16号）收悉。地铁12号线工程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北京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2015—2021）的批复》（发改基础[2015]2099号）批准的项目之一。地铁12号线工程田村停车场已完成初步设计专家评审会，停车场临时用地方案经我委组织“多规合一”协同平台（轨道交通施工临时用地部门联合审查会）研究，并出具该项目“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初审意见函（京规自初审函[2021]0002号）。现将有关意见函告如下：

一、停车场临时用地方案

原则同意地铁12号线工程田村停车场临时建设用地方案，临时用地位于海淀区旱河路与规划西郊粮库北街相交路口东北侧，现状为空地，规划用地性质为轨道交通场站用地。临时占地面积约24411平方米，均位于规划道路红线外（具体位置详见附件）。

二、停车场临时用地施工用途及占地时间

本次申报地铁12号线工程田村停车场临时用地主要用途为施工场地及施工便道，临时占地时间约24个月。

三、下一步工作

1. 施工进场前请建设单位就用户及单位出入问题做好与相关用地权属单位及用户的协调工作，施工围挡位置应充分考虑与周边建筑关系，保障居民、单位正常通行，满足消防要求。并在取得相关土地权属单位书面同意意见后，再行开展进场施工等后续工作。
2. 请建设单位合理安排施工组织方案，采取切实措施严格控制临时用地及施工围挡范围。
3. 轨道交通施工临时用地严禁挪作它用，在工程结束移交相关用地前，轨道交通建设单位必须将地上物拆除，并破除地下施工竖井等临时工程，恢复用地使用条件。
4. 施工围挡应注重与周边环境的协调。
5. 请对临时用地范围内的树木进行保护，如涉及伐移，请建设单位商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6. 请建设单位严格按照项目已取得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核发临时建设用地范围及占地时间进行使用，尽量减少施工对周边居民、单位及城市环境的影响，依法履行临时用地的安全管理责任，项目施工完成后按要求及时腾退恢复。

专此函达。

附件：临时建设用地及功能用途图



